宣传品采购需求

一、投标方报价前需到本院现场沟通设计所需宣传品，设计沟通后方可报价(如不到本院现场沟通设计的视为无效报价，到现场后跟巴楚县人民医院宣传科联系，电话：13565385388）。

二、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制作所需宣传品，需现场测量设计，投标方要做到随时有需要随时能到现场设计、测量、安装，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现场设计、测量、安装耽误甲方工作，并在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将成品送到指定地点，项目采购种类清单详见附件。

三、投标方按照甲方附件种类清单要求上传盖章后的项目报价单。报价单数量以实际需求为主，项目采购种类清单中的预购数量仅供参考。

四、中标后投标方带样品来本院现场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所需所有宣传品均由投标方到现场设计、测量、安装。

五、中标后，所有宣传品材质、规格大小投标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宣传品制作材质、大小、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主），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其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六、制作宣传品内容、样式、材质、大小先由投标方根据需求设计样图，提交甲方进行评估选择，甲方根据投标方提交的样图，评估其是否符合宣传品的要求，包括设计风格、内容、色彩搭配、印刷质量等方面。在评估后，甲方会选择最符合要求的样图，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宣传品的制作，维文翻译由中标方提供，中标方因翻译不当而出错的宣传品，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七、中标后，中标方不得以没有仔细阅读采购需求而拒绝按甲方需求（宣传品采购需求第二条内容）现场设计、测量、安装所需宣传品。中标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宣传品供货需求将自动解除合同，并由中标方对甲方进行合同总价15%的赔偿。

八、本次采购预算价7万元（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九、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上传）：

1.企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报价表；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上传法人及公司社会保障凭证缴纳社保明细单（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6.报价后如果不能满足我方要求的，需向我方出示放弃报价函；7.以上要求如有一项不符不按要求上传的将审核不符合。